中国海洋大学“ACE奖学金”管理办法

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学校决定设立“ACE奖学金”。为做好本奖学金的管理、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管理机构

学校成立中国海洋大学“ACE奖学金”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委员会”），由苏州市艾西依钣金制造有限公司、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和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奖学金的评选、管理、发放等工作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海洋地球科学学院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奖学金的资金来源于苏州市艾西依钣金制造有限公司的捐赠，首批捐赠金额为10万元。该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其用途。

三、奖励对象及金额

本奖学金用于奖励海洋地球科学学院成绩优异、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学生，每年奖励5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4000元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海大学字〔2022〕39号）中规定的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主修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相关本科专业；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秀，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班级（专业）前30%（含）；

（四）评定学年内未获得政府类奖学金和其它社会奖学金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本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进行评审，具体时间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为准；

（二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；

（三）学院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；

（四）拟获奖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管理委员会审定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复核备案、发文公布；

（五）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，并发放奖学金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